

#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文件

沪脑智字〔2024〕4号

---

##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研究组：

经中心党委会、所务会研究决定，现印发《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

2024年1月8日



#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

##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以下简称“脑智卓越中心”）科技创新，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中国科学院研究机构知识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科学院、科技部《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脑智卓越中心鼓励科技人员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和市场需求，面向国内外企事业单位和自然人，将科技成果与社会资本、管理、设备、人力资源等多种社会要素进行优化组合，有组织、规范化地开展多途径、多形式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促进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尽快形成规模产业和竞争力。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利用或主要利用脑智卓越中心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技术条件、人员智力和劳力等资源所取得的智力成果，其存在形式包括专有技术、技术秘密、专利、新药、著作权、软件、算法、样品、新药证书和新药临床研究批

文等新产品和新技术等。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和单位利益、协调集体和个人利益。涉密科技成果转让或科技成果向境外转让，要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对不符合《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国办发〔2018〕19号）有关规定、列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禁止/限制出口以及其他影响、损害国家竞争力和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禁止/限制向境外许可或转让。

**第五条** 科技人员为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服务，是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脑智卓越中心需与合作单位依法签订协议，约定任务分工、资金投入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等事项，经费支出按约定执行。

**第六条** 脑智卓越中心对科技成果转化实行统一管理，一般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合同总金额小于或等于20万）由分管领导审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上报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审批、决策（科技成果转化程序见附件）。脑智卓越中心重大任务与成果转化处是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管理部门，是科技成果转化发起、实施方案形成、合同签署、申报登记和认定等程序的实施机构。任何个人、研究组或部门不得以脑智卓越中心的名义（脑智卓越中心书面授权除外）对外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

**第七条** 脑智卓越中心采取作价入股、许可、转让和自行投资实施转化等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作价入股：是指将科技成果以无形资产作价投资入股的形式与

其他形式的财产（如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等）相结合，按法定程序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是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将科技成果的所有权有偿转让给他人。

**实施许可：**是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双方签订的实施许可合同，将科技成果许可他人一定期限、一定地区、以一定方式实施，并收取使用费用，科技成果的所有权维持不变。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是指科技成果持有人自行转化，脑智卓越中心将其研发的科技成果应用于本单位或本单位主导的生产活动。

**第八条** 脑智卓越中心产出的科技成果可通过成立市场化模式运作的产业化公司进行转移转化，重大任务与成果转化处负责产业化公司发起和监管。

**第九条** 上海脑至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脑智卓越中心的全资控股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脑智卓越中心下属各级产业化公司股份，开展成果转化、企业运营管理工作。

**第十条** 脑智卓越中心采取评估作价、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和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转化的价格。

**评估作价：**是指通过聘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无形资产评估从而确定成果转化价格。

**协议定价：**是指在充分考虑科技成果的成熟度、研发投入和未来市场预期等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同类项目比较、询价和谈判等方式与成果受让方/合作方达成协议价格。

技术市场挂牌:是指通过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发布挂牌公告,按公告规定的期限将拟出让的标的交易条件挂牌公布,接受购买人的报价申请并更新挂牌价格,根据挂牌期限截止时的出价结果确定受让人的行为。

拍卖:是指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科技成果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方式。

**第十一条** 脑智卓越中心科技成果转化后所获得的净收入,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留存脑智卓越中心用于科学技术研究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奖励分配形式分为转让或许可后的现金奖励和作价入股后的技术股权奖励两种。

(一)脑智卓越中心科技成果转化后所获得的现金净收入,30%留存脑智卓越中心,20%用于支持课题组科研工作,50%用于奖励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二)脑智卓越中心科技成果以技术入股组建企业的方式进行转化的,30%-45%股权归脑智卓越中心,55%-70%股权用于奖励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三)脑智卓越中心与研究组就某项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订有协议的,从其协议。

**第十二条** 脑智卓越中心对退休、离职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个人奖励和报酬约定如下:

(一)科技成果在项目负责人退休、离职前实现转让或实施许可的,参照在职人员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办法执行。

(二)科技成果在项目负责人退休前未实现转化的，由项目负责人在退休前和脑智卓越中心根据项目研发成熟度协商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方案，并将具体分配比例写入退休人员签署的项目承接协议中予以约定。

(三)科技成果在项目负责人离职前未实现转让或实施许可的，由项目负责人在离职前和脑智卓越中心根据项目研发成熟度协商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方案，并将具体分配比例写入离职人员签署的离职备忘录中予以约定。

**第十三条** 脑智卓越中心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获得股权激励。担任脑智卓越中心正职领导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脑智卓越中心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可在任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应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也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有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者或科技成果转化主要实施者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第十四条** 脑智卓越中心对全部科研成果转化及全部科技人员转化收益分配建立二次公示制度。

一次公示：对拟进行的科技成果许可、转让及作价入股等事宜进行中心内公示（包括成果的项目来源、简介、拟交易价格和

成果团队等), 公示期为 15 日, 如公示期内无异议的, 根据公示价格、受让单位等办理成果转让相关手续; 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中止交易, 待核实相关情况后重新公示; 重大任务与成果转化处只接收实名、书面提出的异议。

二次公示: 对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中心内公示 (包括受益人、收益分配比例和金额等), 公示期为 15 日, 如公示期内无异议的, 根据公示内容执行; 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 待核实相关情况后重新公示; 重大任务与成果转化处只接收实名、书面提出的异议。

**第十五条** 脑智卓越中心支持和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 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创办公司。

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的, 按照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工作人员离岗创业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科技人员在适当条件下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并在兼职中取得合理报酬的, 应按照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工作人员兼职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对于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部门和个人, 脑智卓越中心将在工作量考核及职务聘任时予以肯定, 与工作量核定、职称评定挂钩。

**第十七条** 因奖励个人而产生的涉及单位的税收和费用, 由单位和获奖者个人按比例承担; 因奖励个人而产生的涉及个人的税收和费用, 由获奖者个人承担。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课题负责人, 不得阻碍职务

科技成果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单位的合法权益。任何个人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私自将职务科技成果进行转化的，脑智卓越中心将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让的合同管理办法，按照脑智卓越中心《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细则》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重大任务与成果转化处，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20年3月印发的《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废止。